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

林我聰 102.10.4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貿系）、林士貴老師（金融系）、戚務君老師（會計系）、楊素芬老師（統計系）、黃家齊老師（企管系）、董助理代（財管系湛可南老師）、彭金隆老師（風管系）、曾穗鋒先生（產業界人士）、蔡祖閩同學（大學部代表）、劉千鳳同學（研究所代表）

列席人員：鄭天澤老師（民調中心）

請假人員：梁定澎老師（資管系）、許牧彥老師（科管與智財所）、吳統雄先生（學者專家）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分機：85512）

筆名楊蕙榕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 壹、確認事項：

確認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05.30)，見附件一。

提案一：國貿系 提

案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擬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任經濟所博士班學生游士儀為兼任講師，開設大學部「經濟學」課程，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李玉如；分機：87002)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送本學期校教評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執行。

提案二：財管系 提

案由：財管系新聘博士生兼任講師教授「財務管理」、「投資學」課程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財管系王采彤；分機：88591)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暫緩，因該生無意願兼任。

提案三：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遴薦本院 100 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一案，請 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

一、本院 100 學年度推薦校優良教師名額排序如下：王文英、俞洪昭、黃國峯、丁兆平、胡昌亞、江振東、姜堯民、羅明琇、王儷玲、鄭士卿、楊光華、梁嘉紋，待候選教師資料彙總後，將送人事室校遴選委員會審查。

- 二、委請民調中心資料重新計算後，100 學年度有效科目從 218 科新增至 224 科，全院總科目總計約 1200 筆，其有效科目和全院總科目比值差異頗大；委員們建議提案至院務會議召集成立「專案小組」，重新審議「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
- 三、候選教師總計分中，系所推薦排序佔總計分 20%，但實質計算之影響偏低，建議再研究其納入總計分的其他可行方式。
- 四、自校計算中心申請 EMBA 學生填答筆數僅有 285 人課次，造成今年即將進行遴選作業之院優良教師名額從缺狀況，請 EMBA 辦公室召開會議討論提升同學填答之意願措施。

執行情形：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於 09 月 23 日公告，恭喜王文英老師、俞洪昭老師、丁兆平老師、江振東老師、黃國峯老師獲此殊榮。
- 二、請見本次提案三。
- 三、請見本次提案四。
- 四、已轉告 EMBA 辦公室陳經理，將於 EMBA 課程委員會商討後續相關措施。

提案四：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新增本院碩士班共同必修「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相關課程，請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請委員會代表將此提案帶回各系所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再度商討其可行性。

執行情形：各系所尚待開會討論，擬收齊相關意見後於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五：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新增本院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請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請委員會代表將此提案帶回各系所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再度商討其可行性。

執行情形：各系所尚待開會討論，擬收齊相關意見後於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六：PERDO 辦公室 提

案由：是否建議各系所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制訂高分成績回饋機制。  
(負責同仁：盧佩筠；分機：85509)

說明：(略)

決議：下次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請見本次提案五。

## 貳、報告事項

將於本院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本院教學 / 課程發展經費，用以選派教師參加相關研討會。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審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 一、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方式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二、前述辦法及申請表資料，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科管智財所 提

案由：本所訂定「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核備。  
(負責同仁：科管智財所呂秋玲；公務電話分機：89507)

說明：

- 一、該辦法業經科管智財所 102.09.11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三)。
- 二、檢附「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

決議：建議辦法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修正後，請承辦所送院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請審議「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之有效問卷規定，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全院總科目計約 1200 筆(其中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之科目數為 592)，如以問卷中計分題數(現為 20 題)填答 90%以上之問卷視為有效問卷，則有效科目共 224 科；有效科目和全院總科目比值差異頗大。
- 二、已委請民調中心試算 100 學年度資料；如以問卷中計分題數填答 3/4 以上之問卷視為有效問卷，有效科目為 264 科；如以問卷中計分題數填答 2/3 以上之問卷視為有效問卷，有效科目為 268 科。
- 三、是否重新定義「有效問卷」，並自 100 學年度起之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甄選適用，請討論。

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問卷中計分題數填答 2/3 以上之問卷視為有效問卷。

提案四：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請審議「國立政治大學商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評分配比調整，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 一、現行遴選教師評分配比為校級排名(教務處)10%、院級排名(Z 值)50%、人事室問卷排名 20%、系推薦排名 20%(附件五)。

二、依據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05.30)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三之決議三「候選教師總計分中，系所推薦排序佔總計分 20%，但實質計算之影響偏低，建議再研究其納入總計分的其他可行方式」。

三、其評分配比是否調整，請討論。

決議：評分配比不調整，維持現況實施。

提案五：國際認證辦公室 提

案由：是否建議各系所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制訂高分成績回饋機制。

(負責同仁：畢文玲；分機：65670)

說明：

一、第一次碩士學程學習成效確保 (AOL) 訂定會議提出現行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偏高，建請各系所於評分時按比例給分並將主要成績落在 80-89 分。90 分以上則制定高分成績回饋之要求。

二、各系所 99 年及 100 年碩士班口試論文平均圖表，請見附件六。

三、AOL 工作已改由國際認證辦公室畢文玲小姐承辦，本案之提案單位及負責同仁亦一併跟隨調整。

決議：建議各系所制定論文口試成績 90 分以上之意見填寫機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2 點**